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423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純滢（兼送達代收人）

張秀珍

被告 謝欣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1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二十一萬零九百十三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六萬零一百七十九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二十四萬零九百二十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
02 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03 算之違約金。

04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5 事實及理由

06 壹、程序部分：

07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8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9 為判決。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原告起訴主張：

12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7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01.
13 9.137.75），向原告借得新臺幣（下同）30萬元，約定借款
14 期間自110年10月7日起至115年10月7日止，依年金法平均攤
15 付本息，依貸款契約書第3條約定，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
16 率指數（月變動）加碼週年利率11.29%計算，起訴時為12.
17 9%（計算式： $1.61\%+11.29\%=12.9\%$ ），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
18 書第5章第2條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除應按上開利率計
19 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計付違約
20 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
21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
22 息，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1條約定，借款應視為全
23 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21萬913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

24 (二)被告另於111年4月21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80.17
25 6.64.125），向原告借得1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
26 21日起至114年4月21日止，依年金法平均攤付本息，依貸款
27 契約書第3條約定，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
28 動）加碼週年利率11.29%計算，起訴時為12.9%（計算式：
29 $1.61\%+11.29\%=12.9\%$ ），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2條
30 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31 外，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

01 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02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依個人借貸
03 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1條約定，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
04 欠本金6萬179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

05 (三)被告另於111年10月27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01.
06 9.37.33），向原告借得27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0月
07 27日起至116年10月27日止，依年金法平均攤付本息，依貸
08 款契約書第3條約定，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
09 動）加碼週年利率13.29%計算，起訴時為14.9%（計算式：
10 1.61%+13.29%=14.9%），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2條
11 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12 外，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
13 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14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依個人借貸
15 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1條約定，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固
16 於112年9月21日還款1190元，已沖償112年7月27日至112年8
17 月8日之利息，迄今尚欠本金24萬920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
18 償。

19 (四)爰依兩造間貸款契約書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20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22 陳述。

23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
24 （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撥貸通知
25 書、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查詢還款明細、查詢本金異動明
26 細、國泰世華銀行放款利率查詢表及撥款明細等為證（見臺
27 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14號卷第41-117、141-196
28 頁），核與其所述相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29 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
30 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31 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01 而，原告依兩造間貸款契約書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02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03 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1 書記官 黃馨儀